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告 翁家茵
原告 曾于真
被告 戴文良(紅龍商行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就原告翁家茵、曾于真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提撥不足之勞工退休金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延長工時加班費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、388,734元，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28萬元、388,7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、5,27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依此計算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80元、1,757元【計算式： $(3,840 \text{ 元} \times 1/3) = 1,280 \text{ 元}$ 、 $(5,270 \times 1/3) = 1,757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翁家茵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280元，原告曾于真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75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